

(文正天页洪)

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文件

中估协发〔2016〕25号

关于取消实践考核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，自2016年12月1日起取消实践考核，不再委托省级行业协会组织各考核点的考评工作。

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的人员可办理执业登记，并接受行业自律管理。



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

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秘书处

关于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创业成本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119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国务院同意，自2016年起，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。二、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的考试报名费。三、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费。四、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的阅卷费。五、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费。六、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的试卷费。七、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的监考费。八、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的阅卷费。九、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的试卷费。十、取消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的监考费。



主题词：取消 实践考核 通知

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秘书处 2016年12月1日印制